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发行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9月29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资料。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相关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728/documents/sehk2509290023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728/documents/sehk25092900231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728/documents/sehk25092900232.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